

**115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案評鑑試評學校說明會
學校提問及教育部回覆說明彙整表**

一、 學生 ISP 訂定及學籍認定事宜

序號	問題	回覆說明
1	學生註冊報到前即辦理休學，是否須納入特教生人數計算及訂定 ISP？	報到前即辦理休學者，因未完成報到程序、未形成正式學籍，故不計入學校特教生人數計算，亦無須納入 ISP 訂定範疇；但如已完成註冊報到，即使中途休學，仍須訂定 ISP。
2	針對在學期間休學之特教生，其 ISP 應如何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於學籍成立且具特教生身分期間，學校須依法訂定 ISP。 2. 特教生如辦理休學，因仍屬校內具有學籍之學生，其 ISP 仍須定期更新，惟如因學生未到校無法簽名，得以其他方式證明學生本人參與 ISP 輔導相關紀錄，如電話紀錄、LINE 訊息截圖等佐證。(在學學生之 ISP 則須由學生親簽，以確保學生參與權益。) 3. 如休學期間原經鑑定之特教生身分已逾鑑定有效期限，既有資料仍須留存備查，但可不進行後續更新。
3	特教生具備多校就讀(雙重學籍)身分時應如何認定？	特教生如具備該校正式學籍，學校即應依規定提供各項支持服務。
4	針對長期失聯或因病弱、就醫中而皆未到校之特殊個案，其 ISP 之要求為何？	對於在學但長期失聯，或因病弱、就醫中而皆未到校之特殊個案，可於 ISP 中完整備註聯絡情形與進度，並依相關規範啟動學籍處理或特別註記流程。

二、 評鑑指標內涵與佐證資料準備

序號	問題	回覆說明
5	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認定標準為何？	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請依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數據填報。
6	指標 1-1-3，輔導人員每年應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	學校可提供 114 年度之研習證明作為佐證資料。

	研習。此計算係以年度計算，惟本次評鑑採計區間為 114 學年度，計算基準恐有落差，如何提供佐證資料？	
7	指標 2-3-1，須自選 4 份學生 ISP 掃描檔案，其中應包括 4 個不同障礙類別。但如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總量較少，或其障礙類別分布不足 4 類，應如何處理以符合指標要求？	如因身心障礙學生總量較少，或因學校屬性使學生分布之障礙類別不足 4 類時，學校仍應依現有之障礙類別分布情形，自選提供 4 份學生 ISP 掃描檔案，並於自評報告中敘明採現有障礙類別呈現之原因。
8	指標 3-2-4，所謂「以課程教學為本」，其檢核重點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指標旨在檢視學校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之復健服務，而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學校提供之復健服務係為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層面之需求，非屬醫療層面之復健服務，故以「以課程教學為本」區別之。 2. 本項指標之檢核重點在於學校是否能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提供包含由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估、教導、諮詢或輔具設計選用等復健服務。
9	指標 3-2-6，如校內無該指標對應之個案(如無適應體育需求者)，應如何處理？	學校仍須提供現有之機制、相關管理規定或宣導推廣之佐證資料。如無相關個案，請敘明原因並免予提供個案資料。
10	指標 3-2-7，如校內既有建築於興建當時符合法規，但隨法規更迭已不符現行標準，且因建築結構限制導致實務改善困難，應如何提供評鑑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無障礙設施尚有改善/精進需求者，請提供所擬定中長期改善/精進計畫(內容應包括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需求)，除敘明目前硬體受限之現況外，亦應積極規劃分年、分階段之改善期程(如增設扶手、防滑處理或申請經費補強等)。 2. 另，在學校無障礙設施皆符合規範及需求前，學校應建立相關配套輔導措施作為替代方案，如機動調整上課地點至無障礙動線完善之樓層，或提供專人輔導協助，並留存相關紀錄作為評鑑佐證。

三、 評鑑程序與補助經費

序號	問題	回覆說明
11	評鑑作業之具體流程為何？是否有要求出席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評鑑程序為所有學校先以書面審查為主，再依書面審查結果擇部分學校進行實地評鑑，後續作業將另行通知。2. 原則上未規範出席人員人數與層級，惟出席人員建議包括能為學校決策負責及回應相關疑義者。學校可依待釐清問題與評鑑指標關注之重點，通知相關人員於視訊會議時參與會議，以利釐清。